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作为 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(西冉、田村、常青片区)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1408-0040 商业服务业用地、0034、0049 城镇住宅用地供地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海淀区四季青镇西郊机场周边及沿线(西冉、田村、常青片区)城中村改造项目 HD00-1408-0040 商业服务业用地、0034、0049 城镇住宅用地供地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



(盖章)

2026 年 月 日